



社會中的藝術

魯曼(Niklas Luhmann) 著
國立編譯館 主譯、張錦惠 譯
魯貴顯 審定



30-05
2010.1

五南文庫 010

社會中的藝術

Die Kunst der Gesellschaft



尼可拉斯·魯曼 著

國立編譯館主譯、張錦惠 ◎譯

魯貴顯 審定

(國立編譯館與五南圖書合作翻譯發行)

2009年1月初版

Original Title "Die Kunst der Gesellschaft"
© Suhrkamp Verlag, Frankfurt am Main 1995
Complex Chinese translation rights © 2009, Wu-Nan Book Inc.
ALL RIGHTS RESERVED

五南文庫 010

社會中的藝術

作者 尼可拉斯·魯曼 (Niklas Luhmann)
主譯 國立編譯館
譯者 張錦惠
審定 魯賓顯
發行人 楊榮川
出版總監 孟 樊
總編輯 廉君豪
企劃主編 歐陽瑩
責任編輯 歐陽瑩
封面設計 郭佳慈

出版 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106 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 339 號 4F
電話 (02) 2705-5066
傳真 (02) 2709-4875
劃撥帳號 01068953
戶名 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wunan.com.tw/>
電子郵件 wunan@wunan.com.tw
法律顧問 元貞聯合法律事務所 張澤平律師
出版日期 2009 年 1 月初版一刷
定價 新臺幣 420 元

著作財產權人：國立編譯館（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79 號 網址：<http://www.nict.gov.tw/>）

GPN：1009800066

本書保留所有權利，欲利用本書全部或部分內容者，須徵求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或書面授權。請洽：國立編譯館世界學術著作翻譯委員會（電話：02-33225558）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地址：104 台北市松江路 209 號一樓

TEL：02-2518-0207（代表號） 國家網路書店：<http://www.govbooks.com.tw>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社會中的藝術 / 尼可拉斯·魯曼 (Niklas Luhmann) 著；國立編譯館主譯；張錦惠譯。
-- 初版。-- 臺北市：五南，2009.01
面； 公分。-- (五南文庫；10)
譯自：Die Kunst der Gesellschaft

ISBN 978-957-11-5471-8(平裝)

1. 藝術社會學

901.5

97023260

寫於五南文庫發刊之際——

不信春風喚不回……

在各項資訊隨手可得的今日，回首過往書香繚繞情景，已不復見！網路資訊普及、媒體傳播入微，不意味人們的智慧能倍速增長，曾幾何時「知識」這堂課，也如速食一般，無法細細品味，只得囫圇嚥下！慣性的瀏覽讓知識無法恆久，資訊的光速致使大眾正在減少甚或停止閱讀。由古至今，聚精會神之於「閱」、頷首朗頌之於「讀」，此刻，正面臨新舊世代的考驗。

身為一個投入文化暨學術多年的出版老兵，對此與其說憂心，毋寧說更感慚愧。自身的成長，得益於前輩們戮力出版的各類知識典籍。而今，卻無法讓社會大眾再次感受到知識的力量、閱讀的喜悅、解惑的滿足，這是以傳播知識、涵養文化為天職的吾人不能不反躬自省之責。值此之故，特別籌畫發行「五南文庫」，以盡己身之綿薄。

文庫，傳自西方，多少帶著點啟迪社會大眾的味道，這是歷史發展使然。德國雷克拉姆出版社的「世界文庫」、英國企鵝出版社的「企鵝文庫」、法國伽利瑪出版社的「七星文庫」、日本岩波書店的「岩波文庫」及講談社的「講談社文庫」，為箇中翹楚，全球聞名。華人世界裡商務印書館的「人人文

庫」、志文出版社的「新潮文庫」，也都風行一時，滋養了好幾世代的讀書人和知識份子。此刻，「五南文庫」的出版，不再僅止於啟蒙，而是要在眾聲喧嘩、浮躁不定的當下，闢出一方閱讀的淨（靜）土，讓社會大眾能體驗到可藉由閱讀沉澱思緒、安定心靈，進而掌握方向、海闊天空。

五南出版公司一直致力於推廣專業學術知識，「五南文庫」則從立足學術，進而面向大眾，以價廉但優質、厚實卻易攜帶的小開本型式，取代知識的「沉重與昂貴」，亦即將知識的巨大形象裝進讀者的隨身口袋，既甜美可口又和善親切。除了古今中外歷久彌新的名著經典，更網羅當代名家學者的心血力作，於傳統中展現新意，連結過去與現在。

人生是一種從無到有，從學習到傳承的不間斷過程。出版也同樣隨著人的成長而發生、思索、變化與持續，建構著一個從過去到未來的想像藍圖，從閱讀到理解、從學習到體會、從經驗到傳承，從實踐到想像。吾人以出版為職責、為承諾，正是希望能建構這樣的知識寶庫，希冀讓閱讀成為大眾的一種習慣，喚回醇美而雋永的閱讀春風。

發行人

楊英川

二〇〇八年六月

试读结束：需要全本请在线购买：www.ertongbook.com

譯序

魯曼的著作對於中文世界的讀者而言似乎並不陌生。近幾年來在台灣陸續出版的《生態溝通》、《社會的宗教》、《（對）現代的觀察》、《大眾媒體的實在》、《社會之經濟》、《社會的法律》，簡體字版的《宗教教義與社會演化》（魯曼文章選編）、《社會的經濟》、《權力》、《信任》等專書，再加上一些在專業期刊上零星出現的小文章翻譯，或許還稱不上在中文世界裡掀起了一股「魯曼」風，但卻也足以看出，魯曼的理論在中文讀者圈內的接受度已經慢慢擴散，我們或許可以樂觀期待其對於未來學術發展的深沈影響力。此書之翻譯也順勢搭上了這股風潮，並且希望藉由中譯版的問世，擴展中文世界在「藝術」功能系統之相關討論上的廣度，更期盼能夠誘發其與擁有悠久傳統和豐富創造力的文學理論及藝術理論產生對話，激出動人的火花。當然，一如在所有魯曼的譯作中都會提及的，魯曼在論述中所使用的語彙，基本上都具有相當高的抽象度，而且比起很多人文社會科學的理論而言，社會系統理論的術語與日常生活用語之間也有著相當明顯的差距，再加上中德文之間轉換與落差的問題，因此，要如何以盡可能精確無誤的文字，不偏離作者的原意，又能讓讀者理解本書之論述，對於譯者而言著實是一項艱辛的挑戰。譯者在此也只能盡力做到讓譯文正確無誤而已，至於雅的部分，則要請讀者多多海涵。

此書乃譯自 Niklas Luhmann: Die Kunst der Gesellschaft. 1. Auflage. Frankfurt am Main: Suhrkamp,

1955。正如魯曼在他的前言裡所提及的，他不打算在這裡提出一個對於創作而言「有用的」藝術或文學理論，反而希望藉由這樣一個理論的提出，協助藝術系統在它自身的運作中，可以藉由社會理論的幫助來觀察藝術的脈絡與偶連性。此書因此企圖建構出一個相對完整的理論架構，將這近幾十年來於社會科學、演化生物學、模控學及資訊理論等領域中的重要研究成果，與藝術史、文學、美學及當代文學理論等研究領域做一番結合。系統理論本身的理論架構已經相當龐大複雜，在此基礎上又結合了許多艱深抽象的藝術理論和大量的藝術史資料，這不僅對於一般讀者來說艱澀難懂，甚至對於鑽研系統論的研究者來說，在閱讀的過程之中亦是障礙重重。是以譯者在譯文中嘗試加上一些譯註，盡可能可以幫助閱讀的理解。另外，為了使譯文能夠更為明確清晰，譯者也在文中使用了一些本文中沒有的符號。例如，文中出現的「—」這個符號皆為譯者所加，為本文中所沒有之符號，用以突顯一個概念或者德文中的一個子句。再者，譯者在：（冒號）與——（破折號）兩個符號的使用上，也不全然遵照原文的用法。譯者盡可能是以原文的用法為準，惟有在句子過長或過於複雜之時，才會變更這些符號的使用。

另外，還需要特別說明的是，在原文中，魯曼經常直接引用拉丁文、希臘文、英文、法文、義大利文及西班牙文。除了德文與英文譯者直接譯出之外，其他語言皆在譯文中保留原文，並以括號中譯按的方式，譯出中文的意思，希望藉此保留作者在原文中使用這些外來語文的原意。至於文中譯名的部分，譯者原則上盡量選擇目前慣用的譯名為準。人名的部分基本上皆翻譯成中文，原名請見書後的譯名對照表，希望藉此可以避免讀者混淆。譯文中照錄了德文的註釋。為了避免繁瑣，譯者並未將原註中使用的德文通用縮寫譯出。但是為了幫助理解，在此列出文中各縮寫的意思，以供讀者參考使用：

「Hrsg.」.. 講師 · 「a.a.O.」.. 出處回前 · 「S.123」.. 頁 123 · 「S.123ff.」.. 頁 123 及 124 · 「S.123ff.」.. 頁 123 及 124 · 「S.123」.. 頁 123 及 124 · 「inst.」.. 尤其是 · 「ders (或 dies)」.. 同 · 作者 · 「Diss.」.. 博士論文 · 「Bd.」.. 著 · 「bzw.」.. 以及 · 「Aufl.」.. 版 · 「in」.. 收於 · 「z.B.」.. 例如 · 「et al.」.. 及其他作者 · 「Neudruck」.. (老的作品) 新印 · 「Nachdruck」.. 再印。

最後，譯者在翻譯過程中，得到多位老師與友人的協助，必須在此特別提出，以為致謝。目前任教於輔仁大學社會系的魯貴顯教授，花了許多時間與精力在本譯文的校訂與潤飾上，並且費心為譯者解釋理論中艱澀抽象的部分，在此致上最誠摯的感謝。還有目前於德國柏林研讀博士學位的王柏偉、胡育祥、蕭煒馨及李君韜等友人，也在譯文的校訂過程中提供了相當多的協助，滿心感激。另外，在外國語文的翻譯方面，則要特別感謝曾任職輔仁大學義大利語文學系講師，目前專職翻譯工作的倪安宇老師，輔仁大學西班牙語文學系的傅玉翠教授，以及與譯者一同於德國 Tübingen 大學修習博士學程的區立遠、松沢裕樹、熊坂元大、權寧佑等友人，分別在義大利文、西班牙文、希臘文及拉丁文等外國語文的翻譯上，提供了相當多的建議與協助，在此謹致上衷心的感謝。

後英雄時代的藝術（史）理論：《社會的藝術》導論

王柏偉、張錦惠

英雄「已死」。這句話意味著他已經全然地走入已完成的範疇，在他登上舞台之前，他存在的偶然性已經告罄。因而，他能夠被蓋棺論定，與他生前的代表行為同進退——不再像生者，有著游移不定的慾望及必須面對兩難的困境。人們從他身上所認知的，不再是他們自己，而是他們必須全力扮演之角色的具體實踐。

——哈洛德·羅森堡，《新的傳統》

正如引言，哈洛德·羅森堡精闢地為我們指出的，倘若一個已完成的事件可以具備為我們帶來新知識的可能性，那必然不是因為這個事件或個人所具之某種本質或者物自身的某種特質為我們所認識，而是在於這個事件或個人在某種情境中不得不做出的掙扎與選擇；或者用羅森堡更具文學性的修辭來說，也就是在生者所面對之「游移不定的慾望及必須面對兩難的困境」中「必須全力扮演之角色的具體實踐」。

假使我們暫且不去細究羅森堡的理論中所隱含之互動情境與角色假定所可能帶來的問題，而僅專

注於他為我們指出的重要問題上，我們發現羅森堡建議拋棄掉「英雄式」的藝術理論，轉而從下述這兩方面著手來重新建構藝術史與藝術理論：一方面是英雄在「具體實踐」時所具有之「游移不定的慾望」，^[2]另一方面則是他所面對的「困境」。他之所以認為我們必須從英雄式的藝術理論中離開，就在於「英雄／命運」這一組傳統上藝術理論賴以為基的出發點，並無法適切地說明在現代社會中（藝術、政治、經濟……等），英雄所面對的「偶然性」問題。不同於「命運」所代表的必然性限制，「偶然性」同時在存在與行為的這兩個範疇中出現，使得存在與行為都在邏輯上成為絕非必然的、卻也並非不可能的事件。這雖然一方面導致了羅蘭·巴特高呼的「作者已死」(1989: 49-55)，然而另一方面卻還無法就此推導出「讀者至上」的結論；^[3]相反地，偶然性問題的出現，切中了一個人們不得不面對的問題：究竟「情境」與「脈絡」為每一個歷史性的行動，準備了哪些絕非必然的可能性？

面對這樣一個問題，魯曼認為「系統」是一個可供嘗試的出發點。有鑑於此，筆者決定先繞點路探討「系統」與「社會」的關係，最後再回來處理「絕非必然的可能性」這種情境或脈絡的空間性問題。

I 一、為何從「系統」出發？

正如筆者之前所說明的，魯曼選擇了「系統／環境」這組基本差異做為他理論建構的出發點。^[4]在《社會系統》(1984)這本社會系統理論奠基之作中，他在第一章便開宗明義地宣稱：「接下來的思考都從這裡出發：有著諸多系統 (es gibt Systeme)。」不過，就什麼樣的意義而言，從系統出發會是一個具有更大成效的選擇方案？或許，我們可以先回到系統概念的系譜上來看。

當代的人們使用「系統」一詞之時，指的通常是某一種監督與控制的機制；關於這一種語意的起源，我們或許可以將時間點定在維納的《Cybernetics: or Control and Communication in the Animal and the Machine》(1961)這本書出版的那一年起。在此書中，維納認為假使我們要談論控制的問題，勢必要考慮到時間、互賴的觀察者、以及互賴的現象這些出現在溝通中的因素，因為每一個控制都是一個溝通的行動。

假使我們先從「控制」的角度來處理系統問題的話，由於在維納所指出的這種相互依賴的複雜現象中，事物幾乎是同時發生，而且事物之間不可能具有因果關係，這明顯意味著我們必須先將原因與效果區分開來；^[5]就此意義而言，控制則意味著在溝通中被確保了的因果性關係。因此，艾許比提出了「境遇性」(conditionality)的概念，來說明控制是觀察者透過「對事件的自我選擇」，來降低

他（它）所面對的混亂程度（1961: 255-278）。在這裡，系統意味著在除了溝通之外別無他法可以達到控制的情況下，去對控制做出「溝通」的方式。就此而言，人們可以將系統視為是一個「白盒子」（white box），這個白盒子就處在兩個互動中且不透明的黑盒子之間；貝特森以「連結的模式」稱之（1972）。漢茲·馮·福斯特則名之為「鑲嵌其中的基模」（matrix that embeds）（1997: 47）。我們因此可以說，對於這類的系統概念來說，最重要的就在於「不可預見性」（unpredictability）這種非線性的性質，或者用魯曼的話來說，一種可以「暫時性地適應情境」的能力。

維納（1961: 162）認為，這種系統性的思考方式所強調的，就在於：系統之中，總和中的每一個部分都比部分的總和具有更多的智能（Intelligence）。我們可以從「整體／部分」與「涵括／排除」（Inclusion/Exclusion）這兩方面來說明這種狀況。首先，就整體與部分而言，正如同根特（1976: 317-318）所指出的，當總和中的部分有辦法和環境做出區分之時，這個部分就可以因為有能力反省自身，而比整體具有更高的反省值。^[6]整體則因為缺乏相對於環境的反省能力，我們因此可以說，整體正是放棄了對細節的認知智能，來達到更高的抽象性。再者，假使我們從涵括與排除的這組區分來考量系統智能的問題，我們從語意的演化上便可以發現，無論是古代的「野蠻」、市民階層背景下康德的「物自身」（Ding an sich）、黑格爾的「精神」（Geist），甚至胡塞爾的「放入括弧」（epoché）等等，事實上都是排除性的語意；這些語意將「無知」（Nichtwissen）從知識體系中排除出去，直到「文化」（Kultur）的語意出現，才開始藉由考慮自身的無知，將「無知」視為建構自身「知識」的前提；換句話說，整體的部分至此才將「無知」置入了「系統中的環境」之中。魯曼（1995）指出，這是現代社

會演化所得的成果，就此而言，部分比整體在智能上多了對自身之無知的瞭解。

從上述兩個方面看來，我們發現到系統具有兩種對於因果法則而言無可免除的弔詭：因果的無可決定性（indeterminateness）及因果的循環性；狄爾克·貝克以「分裂的因果性」稱之（2001: 63-64）。因果的無可決定性起因於系統與（系統的）環境共同導致了事件的產生；而因果的循環性來自於系統「自己選擇」了它所宣稱的原因。控制與因果性因而不能線性地以起源的方式來處理，而必須放在系統內部元素自我再製的前提下來做觀察。系統因此不再是「部分與整體」意義下的部分或整體，而是「生態學」（Bateson, 1979）意義下的生態單元。

二、溝通

至此，我們對於系統的討論還只談到控制而已。現在開始，我們必須補充另一個支撐當代系統語意之內涵的概念：「溝通」。

克勞德·香農的《Mathematical Theory of Communication》（1963）為當代語息理論意義上的溝通概念，提供了最主要的框架。對於我們的詎諱而言，特別重要的是香農提出來的「訊號」（message）概念。香農（1963: 31）認為「一個訊號」是「從一組可能的訊號叢集中被揀選出來的」；更重要的是，

「一個系統必須設計來處理這組訊號叢集中每一個可能的選擇，而不是只能處理真正被選出來的那一個，因為在我們設計系統之時，我們並無法知道哪一個訊號會被選取出來」。在這裡，訊號必須依賴指涉到系統的設計方式才可以被理解。「訊號／系統指涉」這組區分在史賓賽布朗的《Laws of Form》(1977)一書中，則是以「被標記的空間／未被標記的空間」的區分來表示：被標記的是選擇，未被標記的是可能性的叢集。魯曼(1990)認為這是一種激進建構論式的認識論，在此意義之下，「訊號」不能被理解為「被傳遞(transmitted)」的內容，而應該被理解為由系統自身在某個可能性叢集之中的選擇成效。換句話說，我們必須同時考察「被做出的選擇」及「可以做出這項選擇之可能性叢集」這兩者。從系統的角度來說，這表示了（一）可能性叢集的存在先於被選擇出來的可能性；（二）可能性叢集並不是一開始就被給定的，而是在每次做出選擇的同時遞迴性地再建構了可能性的叢集。溝通因此意味著不斷製造出冗餘(redundancy)。正是如此，魯曼(1997: 37-38)才接著指出，正是在不斷觀察冗餘的過程中，溝通才得以持續存在；這也說明了為什麼「知與無知」、「被說出的與未被說出的」、「被決定的與無可決定的」、「被涵括的意義與被排除的意義」這些區分的兩面，始終是同時發生的原因。

假使我們接受上述的說法，我們接著可以發現，接受系統理論意味著我們將觀察的興趣轉向觀察某一個觀察者如何對他（它）自身的選擇予以歸因(attribution)。系統在這裡就是那些無法自我證明的可能性叢集，它們出現的時候就出現，消失的時候就消失。正如史賓賽布朗(1977)的形式運算所指出的，「形式」是一個具有兩面的區分，區分內面的標示伴隨著未被標示的（也就是未被決定的）外面

一同被生產出來，這個外在面所具之無可決定性，乃是認知行為得以產生的基礎。正如路易斯·考夫曼（1987）所提及的，這種形式運算伴隨著系統的「自我指涉性」一起出現；在此意義下，系統的持存來自於系統可以不斷地自我再製，而不需要仰賴外在的神學式觀察者所提供的能量。

然而，所有這些如此抽象又拗口的術語與理論，與我們究竟有何關係？它們究竟與我們所面對的社會和藝術現象有何關係？魯曼的社會系統論究竟為我們觀察這類現象提供了什麼樣的解決方案？

三、系統理論是一個什麼樣的社會理論？

倘若我們打算從社會學的角度來觀察諸現象，通常必須先行定位我們所使用的理論工具。就系統理論在社會學中的定位來說，我們通常會面對到這樣的標籤：魯曼的系統理論是巨觀理論，而非微觀理論，所以系統理論無法處理「微觀」的現象；魯曼的理論是系統理論，所以這個理論無法處理「行動」的問題；魯曼的社會學是理論性的，所以這個理論無法處理「經驗性」事物；魯曼的社會學是保守且肯定的社會學，所以這個理論一點都不「批判」。以上這四種標籤是我們在社會學教科書中經常看到的、對於魯曼之社會學理論的定位方式。巨觀與微觀、系統與行動、理論與經驗、肯定與批判這四組區分，通常不會在社會學中繼續被論題化。但是，假使繼續細究這四組區分，我們可以發現到，當人們

在使用這四組區分之同時，一方面把所有的事物與現象都涵括了進來，另一方面卻也把所有的事物與現象都排除出去；也就是說，人們一方面已經知道他們要處理什麼現象，另一方面卻受限於他們所做的區分，而必須宣稱為何其他事物無法被處理到。魯曼的社會系統理論並沒有解決這些問題；他的理論反而讓我們可以看到，觀察同時既包括了涵括，也同時包含了排除。這是社會系統理論的第一個貢獻。可以被社會學包含進入自身的東西，就只有社會學自身而已。不管是韋伯以人格概念的美學式描述，並且透過價值無涉的方式來解決科學性認知與社會性位置之間的問題；或是曼海姆在科學社會學中，將所有的視角都視為與存有問題相關，並且藉由漂泊知識份子的思考與知識份子未現實化的自我描述，來解決這個問題；還有霍克海默與阿多諾將批判與布爾喬亞式思維的興趣（Interesse）概念結合起來，用以確立自身的歷史哲學立場；當然，更不能忘記的是哈伯瑪斯的理論，他雖然把溝通既視為理論性的，也視為經驗性的，但是卻也因為將溝通不僅視為問題的解決方案，也將其視為問題製造者，因此對他而言，溝通行動必須被限制在理性架構之下，由正確的動機來發動；除此之外，舒茲、伯格、盧克曼所代表的現象學社會學，也都宣稱對社會的社會學觀察及它的觀察對象都處在相同的觀察機制之下。魯曼的社會學理論強調「立足點的依賴性」（Standortgebundenheit），也就是必須將每一個位置的自我指涉性給論題化；這不僅是在科學性的認知上處理這種自我指涉性的意義，他也主張必須在對象的層次上處理這種自我指涉性的經驗性意涵。

除此之外，魯曼的社會系統理論還認為「社會」（Gesellschaft）並不由「人」（Mensch）或「意識」（Bewußtsein）組成，而是由「溝通」所組成，龐寧（2005b: 38）曾經說過：「人並無法溝通，不